1943年10月开庭期。

判词摘要。

322 U. S.

在再审中是否会增加，我们不得而知。法院努力保护当事人获得公正听证的权利，但不会推定，当当事人未在下级法院把握机会证明其申诉时，其权利已被实质性地剥夺。

当当事人未在下级法院把握机会证明其申诉时，其权利已被实质性地剥夺。

显然，委员会根据所认定的事实，有权在授权中规定比承运人申请更多的服务。该法第208条(a)款规定，在根据第206条或第207条签发的任何证书中，

§ 206或§ 207 “ 在签发时以及此后不时，应在行使证书所授予的特权时附加公众便利和需要可能不时要求的合理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关于承运人航线或各航线的延伸的条款、条件和限制。 ”49 U. S. C. § 308 (a)。

维持原判。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治安官。

来自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上诉。

第345号。1944年2月10日辩论。——1944年4月10日判决。

1. 佛罗里达州一项法律规定，任何

人以欺诈意图，依据提供服务的协议取得预付款的，构成轻罪；该法并进一步规定，未能履行取得预付款所针对的服务，应作为欺诈意图的表面证据，该法被认定违反第十三修正案和联邦反苦役法。第5、17页。

2. 鉴于佛罗里达州该法的历史和运作方式，不能

说认罪答辩未受该法以其表面证据条款定罪之威胁的影响；因此整部法律无效，依据该法作出的定罪，尽管基于认罪答辩，亦不能维持。第15页。

3. 被告人在审判时关于其

意图的证言本应具有可采性，这一点无关紧要。第25页。

153 Fla. 338, 14 So. 2d 700，撤销。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

4
法院意见。

来自一项判决被撤销后的上诉；该判决依据人身保护令状释放了囚犯，即本上诉人。

雷默 · F · 马奎尔先生代表上诉人，W. H. 波和托马斯 · T · 珀多姆先生同在其简报上署名。

佛罗里达州助理总检察长约翰 · C · 温先生代表被上诉人，总检察长J · 汤姆 · 沃森和助理总检察长伍德罗 · M · 梅尔文

先生同在其简报上署名。

杰克逊大法官发表法院意见。

上诉人波洛克质疑佛罗里达州一项法律的有效性，该法规定，以提供劳动的承诺诱使他人预付财物并具有欺诈意图的，构成轻罪，并进一步规定，未能履行取得金钱所针对的劳动，应作为欺诈意图的表面证据。 [1] 他说，该法与联邦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及国会据此制定的反苦役法相冲突。

还提出了依据正当程序和平等

1
Pollock 被依据的佛罗里达州法规是作为 1919 年法案第 7917 章颁布的。该法规在一般法规的修订和汇编中，被重新颁布为 1941 年法规第 817.09 条和第 817.10 条。

该法规定：
“ 817.09 以提供劳动或服务的欺诈性承诺取得财物。——本州任何人，以损害和欺诈意图，依据提供劳动或服务的合同或承诺，作为赊账或预付款取得或获得金钱或其他有价物的，构成轻罪，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500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

“ 817.10 同上；欺诈意图的表面证据。——在所有违反第817.09条的起诉中，无

正当理由未能或拒绝履行该劳动或服务，或未支付如此取得或获得的金钱或其他有价物的，应作为损害和欺诈意图的表面证据。 ”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保护条款提出的主张，我们

认为没有必要考虑。

波洛克于1943年1月5日根据三天前签发的逮捕令被捕，该逮捕令指控他于1942年10月17日“ 以损害和欺诈意图，依据提供劳动和服务的合同和承诺，从J. V. 奥阿尔博拉，一家公司，取得和获得金钱，即：

5.00美元，作为预付款，违反为此类案件制定和规定的法律，并违背佛罗里达州的治安和尊严。 ”

他于同日被带至县法官面前，作出认罪答辩，被判处支付100美元罚金，如不支付则须在县监狱服刑60天。他随即被收监。

1943年1月11日，巡回法院法官签发人身保护令状，致监狱看守，即本案被上诉人。该令状申请质疑

据以关押波洛克的法律的合宪性，并陈述称“ 在上述审判中，他未被告知有权获得律师，也未被告知如愿即可为其提供律师，他并不知道自己享有此种权利。申请人没有

资金且无法聘请律师。他还进一步声称，他不理解针对他的指控的性质，但明白如果他欠前雇主任何钱并且在未支付该款项的情况下辞去工作，他就有罪，而这些事实他均已承认。 ”
治安官的回复对这些指控未作任何否认，仅载明他依据“ 基于请愿书中所载判决和定罪 ”的拘押令拘押该囚犯。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曾表示，“ 请愿书中未获否认的指控应被视为真实。 ”2

2 State ex rel. Libtz v. Coleman, 149 Fla. 28, 5 So. 2d 60。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

4
法院意见。

巡回法院裁定，据以起诉本案的法规违宪，并释放了囚犯。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推翻该裁定。'
该法院解读了我们在Bailey v. Alabama 4 和Taylor v. 案中的判决。

佐治亚州 5 案中的判决，认为类似法律在其谴责犯罪方面并不与宪法冲突，而仅在规定表面证据规则方面冲突。它称其最初印象是佛罗里达州整部法律将如佐治亚州法律一样失效，但经考虑后认

为，我们的判决是因推定的运作而作出的，并未谴责法律中推定未

被适用的实体部分。由于囚犯已认罪，佛罗里达州法院认为推定在本案中未起作用，因此将囚犯还押。向本法院提出上诉，并已记录可能管辖权。 6

佛罗里达州未提出该法推定条款合宪的论点，鉴于我们的判决，它也无法合理地这样做。然而，它主张：(1) 由于认罪答辩，推定条款事实上未在本案中适用，因此我们不能考虑该条款；(2) 如此分割后，谴责犯罪的条款是合宪的。

一。

这些问题产生于一个历史背景，必须据此评估所涉佛罗里达州立法。

1865年制定的联邦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宣布，非自愿奴役

3 Williams v. Pollock, 153 Fla. 338, 14 So. 2d 700。
4 219 U. S. 219。

5 315 U. S. 25。
6 1943年10月25日。

8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不得在美国境内存在，并赋予国会以适当立法执行该条文的权力。

国会于1867年3月2日规定，任何州的全部法律或惯例，“ 据此今后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确立、维持或强制执行任何人作为苦役，以清偿任何债务

或义务或其他方式的自愿或非自愿服务或劳动的行为， ”均无效，并宣布将他人置于、逮捕或送回

苦役状态为犯罪。 [8] 国会因此针对因债务而强迫劳动既举起了盾牌，也举起了剑。

克莱亚特诉美国案是一起来自佛罗里达州的案件，其中联邦法被用作剑，一名雇主

7 “ 第1条。在合众国境内或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方，不得存在奴隶制或非自愿劳役，除非作为对当事人已被依法定罪的犯罪的惩罚。

“ 第2条。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执行本条。 ”

8 1867年3月2日法案，14 Stat. 546，规定：
“ 特此宣布，在被称为劳役偿债的制度下使任何人处于服务或劳动状态为非法，并特此在新墨西哥领地或美国任何其他领地或州废除并永久禁止该制度；新墨西哥领地或美国任何其他领地或州此前已确立、维持或执行的所有法案、法律、决议、命令、规章或惯例，或据此今后将试图确立、 ”

维持或强制执行任何人作为苦役，以清偿任何

债务或义务或其他方式的自愿或非自愿服务或劳动的行为，特此宣布为无效；任何人将任何人置于、逮捕或送

回，或致使他人被置于、逮捕或送回，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将任何人逮捕或送回苦役状态的，定罪后应处以不少于一

千美元且不超过五千美元的罚金，或不少于一年且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由法院酌情决定。 ”
该法第一部分现为8 U. S. C. § 56（R. S. § 1990），刑事条款为《刑法典》第269条，18 U. S. C. § 444（R. S. § 5526）。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

4
法院意见。

据此被定罪。本院维持其合宪性，并就劳役偿债制指出：“ 它可以被界定为一种强制服务的身份或状态，其基础是劳役者欠主人的债务。基本事实是债务。……劳役偿债制有时被归类为自愿或非自愿，但这仅意味着起源方式上的差异，而非奴役性质上的任何差异。前者存在于债务人自愿订约进入其债权人服务的情形。后者则是通过法律的某种规定强加于债务人的。……劳役偿债制与自愿履行劳动或提供服务以清偿债务之间存在明确区别。在后一种情形中，债务人虽然

订约以劳动或服务清偿其债务，并像任何其他订约人一样因违反该合同而面临损害赔偿之诉，但可以随时选择违约，且没有任何法律或强制力强迫其履行或继续服务。 ”I

随后是经过两次审理的Bailey v. Alabama案，10在该案中，《法案》和《宪法》被援引为盾牌，以对抗依据一项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阿拉巴马州法实质相同的阿拉巴马州法对一名劳工的定罪。

Bailey是一名黑人，他根据一份书面协议从一家公司获得15美元，约定以每月12美元的报酬工作一年，其中10.75美元支付给他，每月1.25美元用于偿还其债务。大约一个月后他停工。他被定罪，罚款30美元，若无力缴纳则替代罚款处20天苦役，并因诉讼费用处116天。法院认为，州法律中界定该罪行的部分将要求证明欺诈意图，因此

并未推翻该部分；该部分也未被明确维持，也并非必然触及，因为表面证据规定已被用于获得定罪。

9 197 U. S. 207, 215-16 (1905)。

10 211 U. S. 452 (1908)，该案被认定过早提交本院，

以及219 U.S. 219 (1911)。

587770--44.5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本院认为，在此类语境下，该推定违宪。

后来出现了United States v. Reynolds和United States v. Broughton“ 案，其中1867年《法案》再次成为利剑。

Reynolds和Broughton依据该法被起诉。
阿拉巴马州法典授权某人在某些情况下

为一名罪犯作担保、缴纳其罚款，并通过劳动获得补偿。Reynolds和Broughton各自找了一名罪犯

作为农场帮工以每月6.00美元的报酬劳动抵偿罚款和费用。一段时间后，每名罪犯均拒绝继续劳动，且根据该法规，每人均因拒绝而被定罪。本院表示：“ 因此，在反复被起诉的痛苦之下，罪犯可能被保持在劳动状态，以满足其雇主的 demands。 ”本院认定阿拉巴马州法规违宪，且依据该法规的雇主可被起诉。

在Taylor v. Georgia案12中，《联邦法案》再次被用作盾牌，以对抗通过推定对一名黑人劳工依据一项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法规效力相似的佐治亚州法规所作的定罪。我们并未努力区分该法规中的有效要素与无效要素，尽管实体性规定与程序性规定如同本案一样，分别载于独立且分别编号的条款中。我们表示：“ 我们认为，本次定罪所依据的《佐治亚州法典》各条款与《第十三修正案》及1867年《法案》相抵触，因此该定罪必须被撤销。 ”就在最近，在来自北佛罗里达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债权人兼雇主依据《联邦法案》因逮捕一名债务人以实施劳役偿债而被起诉，我们维持了该起诉。United States v. Gaskin。3

本院依据1867年《法案》裁决的这些案件，或来自佛罗里达，或来自一个毗邻州。

11235 U. S. 133 (1914)。

1 315 U. S. 25 (1942)。
13 320 U. S. 527。

POLLOCK v. WILLIAMS。

4
法院意见。

而这些只是《联邦反劳役偿债法》及其在同一地区执行所引起的骚动的一部分。14

这并非暗示该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同情劳役偿债制，因为这一恶行在任何地方从未获得普遍认可，其零星出现既非地区性的，也非种族性的。然而，提及这一点是为了表明，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在设计其历次

“ 劳动欺诈 ” 法时，几乎确定知晓本院一系列劳役偿债判决。现行《法案》是一脉相承的最新产物，其前身显然与劳役偿债制的做法相关联。这段历史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现行州法是否属于 “ 今后将据以作出任何尝试 ” 以 “ 实施非自愿奴役 ” 的法律，若属此类，《联邦法案》即宣告其无效。

1891年，立法机关创设了一项包含两个要素的罪行：以虚假承诺获取金钱或财产

以提供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且未归还所获财物而放弃服务。'

1905年，本院裁决Clyatt v. United States案，指出任何人，包括公职人员，

14 见Peonage Cases, 123 F. 671; United States v. Eberhart, 127 F.

252; United States v. McClellan, 127 F. 971; In re Peonage Charge,

138 F. 686; Ex parte Drayton, 153 F. 986; Taylor v. United States,
244 F. 321。

16 “ 佛罗里达州任何人，通过虚假承诺并意图伤害或欺诈，从他人处获得任何金钱或个人财产，或任何人已订立书面合同，在订立时即意图欺诈，以从事或履行任何行为或服务，并作为对价从雇用人处获得金钱或其他个人财产，且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雇用人的服务，而未首先偿还该金钱或支付该个人财产，应被视为犯有轻罪，经定罪后，应处以不少于5美元且不超过500美元的罚款，或处

不少于30天且不超过1年的县监狱监禁，或并处罚款和监禁。 ” 佛罗里达州1891年法律，第4032章。

12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即使依据州法行事，也可能犯有违反《联邦法案》之罪。1907年，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颁布了一项新法规，其条款与阿拉巴马州法规几乎相同。”6 1911年，在Bailey v. Alabama案中，本院认定此类法案违宪。1913年，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废除了1907年法案，但实质上重新颁布了规定该罪行的条款，删除了从未能履行服务或作出归还中推定意图的规定。7 1919年，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

16
该法规定：
“ 第1条。自本法通过后，佛罗里达州任何人，凡与另一人订约为其履行任何种类的服务，意图借此获取金钱或其他有价值之物，且不履行所订约的服务，或任何人在如此订约后，从雇用人处获得或取得金钱或其他有价值之物，意图不履行该服务，应被视为犯有轻罪，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1000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1年的县监狱监禁，或并处罚款和监禁。

“ 第2条。对合同的令人满意的证明、据此取得金钱或其他有价值之物、未能履行如此订约的服务，或未在应履行该劳动或服务之时返还如此预付的金钱及其利息，且无良好和充分理由，应被视为前条所指意图的表面证据。”佛罗里达州1907年法律，第5678章。

17“ 第1条。本州任何人，凡与另一人订约履行任何劳动或服务，并因该合同且意图伤害和欺诈，从如此订约的相对方获得或取得金钱或其他有价值之物作为赊账或预付款，且无正当理由未能或拒绝履行该劳动或服务，或经要求未能或拒绝支付如此收到的金钱或其他有价值之物，应犯有轻罪，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500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 第2条。1907年《法案》第5678章特此废除。

“ 第3条。与本《法案》规定相抵触的一切法律特此废除。”佛罗里达州1913年法律，第6528章。

POLLOCK v. WILLIAMS。

4
法院意见。

认定该法案单独依据Bailey v. Alabama案8的权威即属无效。于是，在1919年会期，现行法规被颁布，其中包括表面证据规定，尽管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和本院已有这些判决。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后来维持了依据该法规在认罪答辩下作出的定罪，但拒绝就推定条款作出裁定，因为如同本案一样，认罪答辩被认为使其审议成为不必要。9 该法规于1941年在无实质变化的情况下被重新颁布。1943年它再次被重新颁布

尽管前一年我们认定一项非常相似的佐治亚州法规整体违宪。0

II。

州方主张，我们必须将表面证据规定排除在审议之外，因为事实上它在本定罪的产生中未起任何作用。州最高法院即持此认定。然而，我们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而是在此情形下有权作出独立判断。

18 Goode v. Nelson, 73 Fla. 29, 74 So. 17。“ 由于 ‘ 非自愿奴役，除非作为当事人经正当定罪的犯罪的惩罚 ’ 被《联邦宪法》禁止 ‘ 在美国境内 ’ 存在，因此不能合法地以违反履行劳动或服务的承诺为依据，设定应处监禁的犯罪。 ” 73 Fla. at 32。
19 Phillips v. Bell, 84 Fla. 225, 94 So. 699。在该案中，未提及佛罗里达州法院先前在Goode v. Nelson案中的判决，见前注18。

20佛罗里达州法规（1941年）§§ 817.09, 817.10；佛罗里达州1943年法律，第22000章，1943年6月10日批准。Taylor v. Georgia案于1942年1月12日裁决。315 U. S. 25。

21“ 问题属于事实问题，并不能免除我们确定联邦权利是否确实被剥夺的职责。当联邦权利已在州法院被特别提出并主张时，我们的职责不仅是查明它是否在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囚犯实际实施了何种构成犯罪的行为，无法从记录中查明。指控是以法条的文字表述的，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结论。它除了表明Pollock从一家公司获得了5美元，与其承诺工作但他未能履行有关，以及他的这一行为是

欺诈性的之外，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如果关于囚犯具有欺诈意图的结论建立在事实而非法条的表面证据规定之上，那么逮捕令中并未陈述任何此类事实，记录中也没有出现。没有任何此类事实被如此列明，以致他能够否认它们。他于1942年10月14日获得该款项，而逮捕令直到1943年1月2日才被申请。最初的预付款是否多于或少于5美元，他在获得该款项时陈述或承诺了什么，他是否工作了一段时间后辞职，还是他根本没有开始工作，均未披露。大致上出现的情况只是他从一家公司获得了5美元的预付款，却未能履行其工作抵偿的协议。他承认了这些事实，而法律意图提供意图这一要件。他承认了法条所规定的有罪结论，该法条

明文规定，而且是否在实质和效果上被剥夺。如果这需要审查证据，则必须进行该审查。否则，本院的复审将无法实现其保障宪法权利的目的。因此，每当州法院关于联邦权利的结论与事实认定如此交织，以致后者控制前者时，我们就有责任分析事实，以便确保联邦权利得到适当执行。 ”Norris v. Alabama, 294 U. S. 587, 589。参见 Lisenba v. California, 314 U. S. 219, 236；Chambers v. Florida, 309 U. S. 227。
“ 即使所援引的宪法保护以非联邦理由被拒绝，本院的职责也是查明州法院的裁决是否建立在公平或实质性的基础之上。如果不具有实质性，宪法义务就不能被如此规避。 ”
Broad River Power Co. v. South Carolina, 281 U. S. 537, 540；Demorest v.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 321 U. S. 36。

POLLOCK 诉 WILLIAMS。

4
法院意见。

据此构成表面证据。他因其债务的每一美元被罚款20美元，若不缴纳罚款，则须以每天不足90美分的折算率服刑抵偿。
尤其鉴于Pollock

请愿书中未被否认的主张，我们无法怀疑该推定条款在促成认罪答辩方面具有强制效果。该法条将其全部重量加诸于他。立法机关甚至没有加入可分性条款。22
当然，表面证据条款的功能是使在缺乏有罪证明时定罪成为可能。无人质疑我们已明确裁定

此种推定为宪法和联邦法律所禁止。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在我们如此裁定之后，已制定

并两次重新制定该条款。我们不能假定它在做无用之事。既然该推定已知违宪且在争议案件中毫无用处，我们所能找到的它在法条中持续出现的唯一解释，是其压制抗辩的法外强制

效果。它摆在本被告面前。立法机关如此近期且反复制定的法律，极有可能被初审法院遵循，而该法院的法官并不要求是律师。通过上诉获得救济的可能性并不大，正如结果所证明的那样，因为Pollock不得不一路来到本法院，并被要求

且相当经常地提交500美元的暂缓执行保证金，这是他债务金额的一百倍。他是一个因缺5美元而陷入法律罗网的不识字黑人劳工。此类考量对囚犯决定是认罪以求宽大还是抗争具有重要影响，即使有律师协助也是如此，而Pollock并没有律师。显然，如果他在定罪后的困境

22 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在希望可分时使用了可分性条款。参见 Florida Laws 1919, cc. 7808, 7936。

16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未引起外界帮助，Pollock本人在任何上诉法院都将无人听取。

鉴于其历史，没有理由相信该法律被普遍使用或特别有用，仅仅是为了惩罚欺诈。佛罗里达州有一项一般且全面的法条，将以虚假借口获取金钱或财产23或实施“ 普通法上的严重欺诈或欺骗 ”24定为犯罪。这些似乎授权对甚至本案所涉的微小金额提起诉讼。5
我们可以设想出一些理由，即使是不符合宪法的理由，可能促使善意之人将该法作为使原本游手好闲的人工作的一种手段，25但除此之外，如果作为一类人的雇主如此易受欺诈以致需要额外立法，或者工人如此狡猾和精细以致构成特殊威胁，我们并不知道这一点，也未被告知此类事实。

我们认为，一个在我们所列举的法院判决面前仍维持此类法律的州，不能被听取声称在此情况下认罪答辩并非由于该州以推定定罪这一法定威胁的压力所致。

正如我们所见，佛罗里达州坚持在其法典中列入一项创设欺诈推定的条款

23 Florida Statutes (1941) § 817.01。

24 Florida Statutes (1941) § 817.29。

2这些法规规定了可允许的最高刑罚，但如此规定使得它们只能在由以下人员主持的法院中起诉

要求法官必须是律师，并且据推测被告的权利
得到更准确的遵守。
见《佛罗里达宪法》第V编第3条、
第17条；《佛罗里达法规》（1941年）第32.05条、第33.03条、第36.01条。
2 8Albert Bushnell Hart博士在《南方之南》一书中，在审视并毫不留情地谴责某些地区债役的证据后说：“ 许多债役不过是一种绝望的尝试，迫使人们谋生。问题在于，没有人足够明智，能够
发明一种强制具体履行劳动
合同的方法，而该方法不附带奴役原则。 ”第287页。

POLLOCK 诉 WILLIAMS。

4
法院意见。

该推定仅从劳动服务合同的不履行中产生，这是在法院裁定此类条款违反禁止债役规定之后第三次如此。对这种行为不赋予任何意义，说从法律上讲不存在此类立法，就是无视事实。既然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认为这些反复制定的条款重要，我们就以立法机关自己的话为准。此类条款存在于法典中，针对那些因该罪被捕的人，也存在于法典中，供我们在考虑佛罗里达州所做之事的实际意义时使用。

根据我们对这一表面证据条款的目的和效果的看法，它作为州法事项是否被视为独立且可分的条款并不重要。

III.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对我们的判决存在明显误解，而我们确信这是对该等判决进行认真勤勉研究的结果，这促使我们更明确地阐明此类法条违宪的

依据。

第十三修正案经《反债役法》实施后的无疑目标，不仅是结束奴隶制，而且是在全美国维持一个完全自由和自愿的劳动制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强制劳动可能

与自由劳动的一般基本制度相一致。例如，强制劳动已被维持作为惩罚犯罪的一种手段，7并且存在诸如在

27 United States v. Reynolds, 235 U. S. 133, 149；Loeb v. Jennings,

133 Ga. 796, 67 S. E. 101，基于其他理由维持，219 U. S. 582；
Dunbar v. Atlanta, 7 Ga. App. 434, 67 S. E. 107。参见 Chicago v. Wil-

liams, 254 Ill. 360, 98 N. E. 666；Chicago v. Coleman, 254 Il. 338, 98
N. E. 521。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公路28上工作等社会可以强制履行的义务。但一般而言，对抗压迫性工时、报酬、工作条件或待遇的防御手段是更换雇主的权利。当雇主能够强制而劳动者无法逃避继续履行的义务时，下面没有权力纠正，上面没有动力缓解严酷的霸主统治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由此产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下降，不仅影响该制度下的劳动者，而且影响其劳动与之竞争的所有其他人。无论强制执行合同和收取债务可能具有何种社会价值——当然这种价值是巨大的——国会已使以下一点无可争议：任何债务都不构成中止免于强制服务权利的正当理由。这一国会政策意味着，任何州都不能将辞去工作作为犯罪的任何组成部分，也不能使刑事制裁可用于将不情愿的人扣留于劳动之中。联邦法条的检验标准是对某一行为之利用以及其单纯形式和

措辞进行实际调查。

在美国，债役存在的地方，主要正是凭借像本案所涉法条这样的法律而存在。该法条是否包含该推定，对其实际效果似乎影响甚微。1910年，应众议院一项决议，移民委员会报告了对美国境内移民中债役的调查结果。29
它发现不存在普遍的债役制度，且任何地方的情绪都不支持它。另一方面，它发现在除俄克拉荷马和康涅狄格以外的每个州都存在零星的 probable 债役案件。它指出，“ 缅因州可能存在最

28 Butler v. Perry, 240 U. S. 328。

21 关于劳役偿债制的报告，《移民委员会报告摘要》，第II卷，第439页，参议院文件第747号，第61届国会，第3会期。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案。
19

4
法院意见。

在全国范围内完整的劳役偿债制度 ”，在伐木营地。8 ”
1907年，缅因州颁布了一项法规，仅适用于伐木作业，但其条款与我们被要求分离的佛罗里达州法规的该节非常相似——

80 该制度的运作情况描述如下：
“ 近年来，以前为该州伐木企业提供劳动力的当地人已受雇于造纸厂，伐木公司不得不从其他州输入劳动力，其中大部分是外国人。波士顿是缅因州森林的主要劳动力市场。

就业代理人歪曲林中的条件，并经常告诉劳工营地距离某个城镇只有几英里，他们可以不时去那里消遣娱乐。到达文明边缘后，劳工们被马车送到森林不远处，

然后有时不得不步行60或70英里进入内陆，因为道路无法通行车辆。这些人随后将在森林深处度过整个冬天，生活极其艰苦，没有任何娱乐。他们中的许多人反抗这种待遇，成批地离开雇主。伐木者因预付了运输和供给费用，已向立法机关请求保护。1907年2月，一项法案成为法律，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

为任何伐木作业或赶运原木而订立劳动协议，并因此接受任何货物、金钱或运输的预付款，而无理且意图欺诈地未能按约定从事所述雇佣并劳动足够长的时间以偿还其雇主的所述预付款和费用。
市法院法官和审判治安法官被赋予审理

根据该法律审理案件的管辖权，该法规定其经批准后立即生效。当该法案提交立法机关时，关心工厂和其他产

业的公民提出请求，要求将该法规的条款扩大到保护所有雇主。代表其所代理的伐木利益提出该法案的律师表示，他

拒绝同意这些请求，因为他认为该条款不应扩大。因此，该法规给予的保护仅限于一个受优待的阶层，即 ‘ 伐木作业和赶运原木 ’ 中的利害关系人。 ”
《劳役偿债报告》，前引注29，第447页。

20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分离并保留。该法律在非记录地方法院可执行。委员会指出，缅因州法规与明尼苏达州8及其他西部和南部各州

的法规不同，不包含表面证据条款。但作为实际问题，该法规导致了相同的结果。82

81 明尼苏达州法规（1941年）第620.64条。

32“ 缅因州法规中没有规定，任何雇员未能或拒绝按照其合同从事此类劳动或提供此类服务，或未能以金钱支付此类运输或此类预付款的金额，应作为其欺诈意图的表面证据；
而明尼苏达州的合同劳动法以及西部和南部其他州的法规中有此规定。然而，缅因州的治安法官不加区分地裁定，要根据该州法律获得定罪，只需证明劳工获得了‘ 预付款 ’并且未能‘ 劳动足够长的时间以偿还其雇主 ’。

“ 缅因州霍顿的一位职业为律师的治安法官告诉代表劳役偿债委员会的律师，他在根据合同劳动法提起的案件中裁定‘ 举证责任在被告身上 ’，被告必须向法院证明‘ 排除合理怀疑，他没有欺诈意图 ’。这位治安法官补充说，偶尔如果劳工确实有很好的理由，他会放他一马，因为他相信‘ 每个人都有一些权利，尽管他可能很穷 ’。缅因州帕滕的另一位治安法官表示，如果证明劳工获得了预付款且未工作足够长时间来清偿这些预付款，他就在不考虑欺诈意图问题的情况下认定被告有罪。这似乎是缅因州农村治安法官对合同劳动法的普遍态度。

“ 该法规导致了相当多的劳役偿债。该法律被大力执行。
该法通过后不久，伐木地区就开始起诉，缅因州一个大伐木县的县城多佛的监狱里挤满了因骗取雇主‘ 货物、金钱或运输预付款 ’而被定罪的劳工。

“ 非自愿劳役的结果是利用该法规恐吓劳工违背其意愿工作。
由于在执行上述法律时采取了严厉的方法，很快就变得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案。
21

4
法院意见。

此类法规意图惩罚的欺诈，不是对现有事实的隐瞒或虚假陈述，例如财务状况、资产所有权或与信用相关的数据。它们要么惩罚与未来行动和

行为，或者他们惩罚对劳动者当前意图或心理状态的虚假陈述。”3
在这些情形中，“真假之间或许只差一根头发。”
当然，在此类事项中也可能存在可证明的欺诈。一个人可能与多个雇主就同一期间订立合同，从每一方收取预付款，或者他可能反复玩弄同样的伎俩，受雇并再次收取预付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证据证明欺诈是他的

整个缅因州伐木地区都知道，任何劳工如果拒绝按照其合同规定工作直到清偿所有预付款，都可能被监禁，无论为了诱使他订立协议而作了什么虚假陈述。合同劳动法已成为工头和管理人员对付拒绝上班或继续工作的劳工的棍棒。如果一个人在为预付款清偿之前离开雇主，他会被追捕和逮捕，或者有人会打电话给治安官，治安官会逮捕该劳工。然后他会被带到治安法官面前，并被‘送下河’入狱；或者如果他同意劳动直到偿还所有预付款以及罚款和起诉费用，雇主将与法院和治安官结清，并将劳工带回森林。毫无疑问，许多劳工从未试图逃跑，尽管他们可能认为自己在上工条件方面受到了卑鄙的欺骗。”
《劳役偿债报告》，前引注29，第448-49页。

33 法院曾一度表示，“法律对现有事实的陈述与对将来存在事实的陈述赋予不同的效力。要使虚假陈述成为起诉或诉讼的标的，通常需要两件事，即：它应当是一个可能使行使普通谨慎和小心的人上当的陈述，并且它应当是对现有事实的陈述。承诺性陈述通常不是起诉或诉讼的标的。”
索耶诉普里克特案，19 Wall. 146, 160。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设计和目的。但在提交本法院的根据反劳役偿债法规审理的案件中，没有一件

有这种微妙或设计的证据。每件案件中都有相同的故事：一个贫困且不识字的劳工，一份以微薄工资工作的协议，一笔微不足道的预付款，一次违反工作合同。没有一件案件

中有证据使我们能够公正地说，该黑人从未打算通过工作偿还预付款，还是因某种真实或想象的不满而退出，或者只是厌倦了。如果此类法规在任何州法院的记录中哪怕有一次被用于更有价值的用途，也没有人提请我们注意。如果这是可见的记录，就很难假定记录之外的用途更为良性。

认为在处理此类法规时我们仅将推定条款视为无效的唯一来源，这是错误的。相反，实体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推定条款违宪的结论。后者在不同的背景下可能并非无效。事实上，我们维持了州制定几乎相同的欺诈推定的权力，但前提是交易

不涉及为清偿债务而进行的非自愿劳动。
James-Dickinson Farm Mortgage Co. v. Harry。 ”
4
缺乏
这一特征，对州表面证据或推定
法规的任何异议只能依据
第十四修正案提出，而非依据第十三修正案。
在依据后者裁决劳役抵债案件时，本法院一直
同样谨慎地指出，州拥有广泛权力

权力时，已颁布了许多法规，规定证明某一事实应成为争议主要事实的表面证据；如果推论并非纯粹武断，且两个事实之间存在合理关系，并且被告未被剥夺提交所有与争议相关事实的适当机会，则

已裁定此类法规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
贝利诉阿拉巴马州案。5 但法院补充说，“ 州不得以这种方式干涉联邦宪法从其权力中撤回的事项——

84273 U. S. 119.

波洛克诉威廉姆斯案。

4
法院意见。

权力时，已颁布了许多法规，规定证明某一事实应成为争议主要事实的表面证据；如果推论并非纯粹武断，且两个事实之间存在合理关系，并且被告未被剥夺提交所有与争议相关事实的适当机会，则

已裁定此类法规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贝利诉阿拉巴马州案。5 但法院补充说，“州不得以这种方式干涉联邦宪法从其权力中撤回的事项——

已裁定此类法规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贝利诉阿拉巴马州案。5 但法院补充说，“州不得以这种方式干涉联邦宪法从其权力中撤回的事项——

stitution or subject an accused to conviction for conduct
which it is powerless to proscribe." 1 并且它接着认定，该推定与另一条款相结合时逾越了那些界限，因为尽管它表面上惩罚欺诈，但该法律的必然效果是惩罚不履行劳动合同。

在Taylor v. Georgia案中，该法的两个条款均被认定违宪。
在该案中，州方依赖该推定来定罪。但无人否认州有权合理规定从间接证据中得出的初步推定的效力。
正是该推定所援引来确立的犯罪实质，使这种缩短通往定罪之路的方法带有了被禁止的性质。
推翻两个条款的判决并非如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所认为的那样，是对复数形式的随意和未经考虑的运用。
Byrnes大法官知道他所言何指；违

宪性同样存在于实体条款之中，正如存在于程序条款之中一样，且无效法规的任何部分

均不能被分离出来加以挽救。
在同一实体语境中，州通过法规威胁依据推定定罪时，其固有的强制力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不得不认定，它在试图强制执行以清偿债务为目的的非自愿劳役时同样有

85219 U. S. 219, 238.

- 219 U. S. 219, 239.

1943年10月开庭期。

法院意见。
322 U. S.

效，且整体无效。

诚然，在每一份涉及此类法规的意见中，本法院都明确承认州有权惩罚欺诈，即使在此类事项中也是如此，只要所依据的法规在形式或运作上均不致使自身成为庇护债役做法的工具。欺诈并不因行骗者是劳工或行骗手段是劳动协议而超出州的权力范围。但当州着手处理

这种特殊形式的欺诈时，它必须遵守宪法和法规的指令，即不得将不履行债务劳役作为任何犯罪的一部分。
它不得直接或间接命令非自愿劳役，即使该劳役是自愿订立的。

根据我们上述关于实际考量的论述——这些考量与任何特定州法是否因属于"今后任何试图建立、维持或强制执行"被禁止劳役的法律而与1867年《反债役法》相冲突这一调查相关——显而易见，我们不应就假设性的法律作出裁决。对与推定无关的法律效力的保留，现在如同以往一样，

并不表示认可。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已认定此类单独存在的法律违宪。7
大量有记录的经验值得结合任何具体的劳动欺诈法加以审查。8
我们不再进一步探究，仅限于面前的这部法律。

8 Goode v. Nelson, 前引注18。

8 Goode v. Nelson，前注18。

8 关于此类法律在实际效果上等同于美国存在非自愿奴役，参见：Peonag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Commons &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p. 37；Wilson, Forced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s VI and VII；“ Report of Chas. W. Russell,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Relative to Peonage Matters, ” in Report of Attorney General

（1937年）第207页；以及《移民委员会报告》，前注29。

POLLOCK v. WILLIAMS。

4
REED大法官异议。

另一事项值得注意。
在Bailey v. Alabama案中，有人指出该州法律不允许被告就其未传达的意图作证，这使他在应对推定时处于不利地位。
在Taylor v. Georgia案中，被告不能宣誓作证，但可以且确实向陪审团作了陈述。在本佛罗里达案件中，被上诉人不受上述任何限制，可以自由地以其宣誓证词对抗推定。
我们认为这些区别无关紧要。
正如Byrnes大法官在Taylor v. Georgia案中所言，这一限制的效果"只是加剧了一部本来无效的法规的严苛性"。

我们并不认为立法机关有压迫的意图，但我们不得不认定，1919年佛罗里达州法作为1941年法规第§§817.09和817.10条被编入法规，依据第十三修正案和合众国《反债役法》，

无效。下级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发回重审，以进行与本意见不相抵触的进一步程序。

撤销。

REED大法官异议：
《合众国宪法》第十三修正案规定如下：

"第1条。在合众国境内或受其管辖的任何地方，不得存在奴隶制或非自愿劳役，除非作为对当事人经依法定罪的犯罪的惩罚。

"第2条。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强制执行本条。"

为应对债役问题，即"以劳役抵偿债务的强制劳役"，国会制定了本法院意见注8所列的立法，该立法宣

'Bailey v. Alabama, 219 U. S. 219, 242.

587770 ° -45-6

26
1943年10月开庭期。

REED大法官异议。
322 U. S.

布州法律无效，依据这些法律，非自愿劳役被强制执行或试图被强制执行以清偿任何债务。本法院今日依照其先前裁决重申，佛罗里达州法第二条

即今日意见注1所列的第§ 817.10条，依据第十三修正案和联邦法无效，因为该第二条通过使人恐惧因第一条所谴责的犯罪而被定罪来强制劳役。第二条规定，拒绝履行已为其订立合同并已预付报酬的劳役，即为第一条下欺诈意图的初步证据，而第一条将依据履行劳役合同以欺诈意图获取金钱定为犯罪。这一结论被视为对联邦禁令的适当解释。
在努力消除为清偿债务而强制劳役的过程中，国会可以使州法无效，该州法通过使人恐惧依据一项事实上可能虚假的法律推定而被定罪来胁迫该劳役。Taylor v. Georgia, 315 U. S. 25。

无论债役多么触犯我们的情感，无论我们对一部可能被用作对劳工施加债役的手段的法规多么厌恶，在本法院看来，本法规并不比州可能制定的任何其他法规更能免于这一有益要求：其合宪性必须被推定，且以宪法理由攻击它的人负有责任证明它要么表面上违宪，要么已被或将被事实上如此适用以致剥夺其宪法权利。

本法院现在如同以往一样认定，当推定条款在依实体条款提起的刑事指控审判中被适用时，两者均无效，如此通过诉诸一项事实上可能虚假的法律推定而获得的定罪不能维持。
但本法院的意见未能弥合

POLLOCK v. WILLIAMS。

4
REED大法官异议。

本法院这些先前判决与其当前结论之间的差距，即实体条款在仅作为

基于认罪的量刑依据而被单独援引时同样无效，理由仅仅是推定条款的存在。

无论这一结论是基于佛罗里达州在宪法上不能将劳工以欺诈手段获取其无意提供服务的工资预付款定为刑事犯罪这一理由，还是基于推定条款在本案中事实上起到了胁迫请愿人认罪的作用这一理由，前者在法律上显然没有依据，后者在记录中没有依据。

就本法院的判决基于实体条款表面上违宪这一理由而言，该判决必然基于以下假设：由于第十三修正案，州无权惩罚以欺诈手段获取

工资预付款而无意为此工作的工人，或者两个条款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在适用中不可分割，以致实体条款被推定条款所污染，尽管在本案中并未显示推定条款影响了认罪。

我们没有获得任何宪法理由来说明州不能惩罚以欺诈手段获取工资预付款，正如不能惩罚开具空头银行账户支票，或普通法长期以来承认的任何其他行为方式，即以欺诈或欺骗手段获取金钱或财产。当然，没有宪法理由说明佛罗里达州不应以不同于其他类合同欺诈的方式惩罚劳动合

同中的欺诈。
立法不必试图以单一法令纠正每一种弊端。州可以选择其目标。Whitney v. California, 274 U. S. 357, 370; Tigner v. Texas, 310 U. S.

28
1943年10月开庭期。

REED大法官异议。
322 U. S.

141, 149。宪法并不要求所有人受到同等对待，而只要求同一类别的人受到平等对待。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不仅作为法律问题认定现在面前的法规两个条款可分割，2 而且显然，作为法律问题，当被告不进行审判而是对实体指控认罪时，如本案，推定条款并未被援引运作。在拒绝关于两个条款可分割的这些结论时，我们认为本法院并非在拒绝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对佛罗里达州法规的解释，而是作为事实问题认定推定条款在其运作中如此无处不在，以至于我们必须

2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称：“ 这并非本院审理的对该法的首次挑战。完全相同的事项已在Phillips v. Bell, 84 Fla. 225, 94 So. 699中审理，该案中法院认定，该法界定犯罪的部分与第十三修正案相协调，并评论称——但未对此点作出裁定——如果涉及某些证据初步证明性质的部分

被宣告违宪，该裁定不会影响其余部分。 ”

法院随后审理了Bailey v. Alabama, 211 U. S. 452，并就此指出：“ 我们认为，法院评论称所界定的各项犯罪无疑可以被定为犯罪，这一点很值得注意。据我们理解，该判决的要点，概括而言，是：该法中描述犯罪的部分与规定

推定的部分并非相互依存，且如果在起诉中州未援引后者，前者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 ”

后来，在谈及我们在Taylor案中的意见时，佛罗里达州法院称：“ 关于推定证据的那一条曾被援引来确保定罪，因此当第二条被援用时，法院再次需要裁定第一条的合宪性问题。由于在此并未面对该问题，我们

认定，第一份Bailey判决与我们在Phillips v. Bell中的判决是一致的，且它们依次与第二份Bailey案及Taylor v. Georgia, supra中的裁定并不冲突 ”

4
nREE, J.，持异议。

在没有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认定，它在申请人案件中如此运作，以致胁迫其对违反实体条款的指控作出认罪答辩。

但无论是本案记录还是我们可以司法认知的任何事实，都不支持该结论。
就所显示的一切而言，即使实体条款单独存在，申请人对该指控也没有抗辩理由。除非我们推定该法规只能被赋予违宪的适用，否则我们不能说申请人对某欺诈指控有任何抗辩理由，而他对该指控已作认罪答辩，当然我们也不能将推定条款视为剥夺了他并不拥有的抗辩理由。

法院显然认定，在推定条款被本院裁定无效之后，该条款的制定和维持使整部法规在表面上无效。这一结果是通过假定推定条款的存在会以担心因违反第一条即实体条款而被定罪为恐惧，从而胁迫履行合同下的非自愿劳动而得出的。我们不能适当地对此种效果进行司法认知。
如果提出主张并加以证明，就会出现不同的情况。

本案中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很难说超出了以佛罗里达州法规整体违宪为由反对定罪的范畴。并未指控存在胁迫认罪答辩的情形。该

申请中关于缺乏律师以及不了解犯罪构成要件的陈述在法院意见中被提及，但我们不理解法院是依赖这些陈述。审判中并未使用推定条款。申请人对实体犯罪作了认罪答辩。记录中没有出现任何指控或证明表明佛罗里达州法规被用于或适用于助长申请人的劳役偿债或非自愿奴役，或胁迫其作出认罪答辩。该判决实际上是

30
1943年10月开庭期。

REED, J.，持异议。
322 U. S.

因为这两条并存时能够

被用于违反第十三修正案和劳役偿债法，所以每一条都必须被视为表面上无效。法规合宪性的推定

是一项明智设想的保障，用以使法院在行使其非凡的司法审查权时保持在宪法界限之内。
此处不应忽视该保障。

我们不能认定，一部仅仅惩罚合同欺诈的法规——如第一条单独考虑时那样——违反第十三修正案关于禁止非自愿奴役的规定，或依8 U. S. C. § 56而无效，因为它是为债务强制执行强制服务的企图。依该法规定罪的结果不是劳役偿债、为债务劳动，而是对犯罪的惩罚，很可能是在县工场。参见United States v. Reynolds, 235 U. S. 133, 149。法院意见中所体现的观念，即担心因其欺诈而被定罪可能迫使被告按约定劳动，在记录中没有依据。无论如何，

对惩罚的恐惧本应是对犯罪的威慑。

该定罪应予维持。
首席大法官加入本异议。